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郭麾先生、王国兴先生、蔡玮女士、赵忠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德军先生、田明先生、刘端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素平女士、张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以上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办公室主任兼销售管理部部长、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营业本部总经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现任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陕西陕化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神渭煤炭管道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郭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在陕煤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任职外（陕煤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国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陕西延安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在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化工事业部工作，曾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工事业部主任，现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国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蔡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

经理，现任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蔡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忠琦，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西安华纺贸易有限公司南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西安华海医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管，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业务主管。现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主管，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陕西省现代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赵忠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在陕煤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任职外（陕煤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德军，男，1974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和司法会计鉴定人。1998 年 3 月进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22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曾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 年初加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副所长，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赵德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端，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入职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系，任讲师；2008年1月入职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系，任副教授，系副主任；2010年5月入职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任副教授，系副主任，系支部书记，博士生导师；2022年1月至今，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系副主任，系支部书记，博士生导师。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刘端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田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化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碳纤维及功能高分子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高性能热塑性弹性体工程实验室主任。

截至目前，田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素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2月出生，人力资源

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机械工程师。曾任河南油田采油二厂化水车间主管、加油站站长、维检中心主任、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兼纪检业务、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张素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在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经理，现任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部负责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张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除在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胜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